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术尊严，倡导严谨踏实的学风，营造有利于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引导全校科技人员遵守科研道德、保护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不受侵犯，繁荣我校的科学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所有教师、科研人员、职员（以下简称教师）和学生，以及以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发表学术作品的其他人员，包括在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的临聘人员等。

第三条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应遵守下述科学研究行为规范。

1、不得以任何形式剽窃、抄袭、占有他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技术诀窍、设计图纸等科研成果。

2、不得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文献资料。

3、不得在公开刊物上一稿多投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

科研成果。

4、不得在未作贡献的科研成果中署名或在科研成果的署名位次上高于自己的实际贡献。

5、不得违反学术论著引文标准。

6、不得在对外宣传、交往、申报项目等活动中虚报或夸大科研成果，不得隐匿其他研究人员、协作单位，不得伪造、拼凑专利、奖励等各种证书，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奖项，不得随意提高自己成果的研究水平及学术档次，出版成果时要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译、编译”等。

7、在对外交往及宣传中，要团结协作、顾全大局、不得贬低或诋毁他人及其科研成果，不得搬弄是非，申报洽谈项目及其它科研活动不应引起学校内争端。

8、课题组成员未经课题组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文章或在对外学术交流中发布信息，泄漏课题组研究内容。

9、不得对承担的科研项目敷衍塞责，无故改变内容或拖延完成时间。

10、严格执行我校关于科研管理中有关经费、考核、项目申报及签约等方面的各项规定，科研经费不得汇入学校计财处以外帐户。

11、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活动中，要遵守国家有关经济、科技、税务等规章、法律，在外出兼职及成果转化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学校的知识产

权及合法权益，不得将职务技术成果转变成非职务成果。

第四条 我校科研行为规范的管理机构是学校教授委员会，科研处在教授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办法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在科研行为规范管理中的须履行的职责

- 1、受理个人或校内有关业务部门的举报；
- 2、对是否违反科研行为规范进行界定；
- 3、对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 4、职称评审前，对申报人的科研行为进行审查。

第六条 科研处职责

- 1、受理对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举报；
- 2、对违反行为规范但情节轻微者给予处理；
- 3、对严重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会同学校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向学校教授委员会汇报并参与对违反科研行为规范人员的处理。

第七条 科研行为规范的管理

- 1、学校鼓励以各种形式对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人严格保密并给予奖励。
- 2、在年度考核、提职晋级、各类奖项提名等活动中，均需按本规范进行检查，对严重违反科研行为规范者，均按

“一票否决”的原则进行处理。

3、职称评审时，申报人需提交科研行为规范承诺书，经二级学院（部）、处室签章、科研处审定后，交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对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人员，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1、情节较轻的，可给予当事人警告，取消申报项目或申报资格，取消所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等；

2、情节严重的，可解除职务聘任，取消学籍，直至开除等；

3、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恶意或不负责的举报，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